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

地 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
傳 真：02-27962812

承 辦 人：華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94

受文者：被告金明怡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華113年度訴字第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原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聲請撤回狀1件，臺端若有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，於收受前揭書狀10日內提出異議狀，逾期視為同意撤回，另本件原訂113年6月3日下午2時40分庭期取消，請毋庸到庭。

說明：上開案件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。

正本：被告金明德、被告王玉梅、被告金明怡 君

副本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

臺灣 士林 地方法院
收 文 章
民國 113. 4. 22 上午
字 號 006955
陳 函

民事聲請撤回狀

股 別 華 股
案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28 號
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即債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被 告 金明德
(相 對 人)
被 告 王玉梅
(相 對 人)
被 告 金明怡
(相 對 人)

為就 聲請撤回事：

- 一、 查 鈞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8 號原告與被告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業蒙 鈞院受理在案，茲因被告業已清償，故現已無訴訟之必要，懇請准予撤回該標的之請求，實感德便。
- 二、 懇請 鈞院將原告應領之裁判費退費直接匯入下列帳戶，實感德便。

(1)匯款入帳戶戶名：

(2)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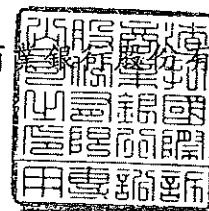
(3)帳號： (此為虛擬帳戶，無存摺封面)

謹 狀

臺灣 士林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

具 狀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

批人：

支由確以被告
是否同意切因
(已經詳)



金明德 F123357491